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聯合公告

投票贊成計劃的不可撤銷承諾

繼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要約人」) 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聯合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 後，現刊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中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銷承諾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數家私募投資基金 (分別稱「基金」，合稱「各基金」) 的投資顧問為要約人和受要約人的利益訂立了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投資顧問代表各基金承諾：

- (a) 將在法院會議上，以各基金有權在會議記錄日期行使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b) 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各基金有權在會議記錄日期行使或控制行使表決權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 (其中包括)：
 - (i) 通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及
 - (ii) 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金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廢除的股份；及
- (c) 在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就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處置，不會就各基金的任何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進行以上各項舉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各基金總共直接或間接持有 228,566,31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7%，或佔計劃股份約 16.77%），在該等股份中，其有權就 156,366,31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3.12%，或佔計劃股份約 11.47%）行使或控制行使表決權。其餘股份根據借股安排持有，投資顧問無權就該等股份行使或控制行使表決權。

不可撤銷承諾的副本在以下地點和網站可供查閱：(i) 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1 座 26 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ii) 本公司的網站 (<http://ir.alibaba.com>)；及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www.sfc.hk)，時間為自本公告之日起，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之日止：(i) 生效日期或股份激勵要約截止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及 (ii) 計劃或股份激勵要約失效之日或者被撤銷之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代表董事會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馬雲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R SON, Masayoshi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